

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P-HW-202512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私有资金:107.5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9 09:00:00到2025-12-25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0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08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 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招标代理机构为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NMGZP-HW-20251201
3. 招标内容：2026 年度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押人员代购物品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4. 项目预算金额：1,075,2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供货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南侧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柳树铺村和谐街新建监所（搬迁新所后地址），实际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凭证；

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须承诺: 具有同时配送本项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其他副食品的供应能力;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及证件、承诺书的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相关承诺及评审信息内容进行实地考察, 如有弄虚作假者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如期供货或开工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报名材料, 经审核合格后购买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要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一份:

1、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并注明联系电话、邮箱;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须将上述资料按以上顺序扫描成一套 PDF 格式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xiangmuguanli2001@163.com, 邮件主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待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形式告知其审核结果并发送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投标人上传发送上述资料时, 应充分考虑审核及修改的时间, 如因投标人上传发送资料时间临近截止时间造成审核未通过, 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 导致文件获取不成功,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

地 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南侧呼和浩特市第一看守所

联 系 人: 王艳龙

联系电话: 0471-5901123 13080206815

招标代理: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 A 座 2001 室

联 系 人: 闫经理

联系电话: 15148609254